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505 (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505M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05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05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年籍詳卷），法定代理人甲505M因自身精神疾病因素，反覆自殺，且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的基本照顧，評估受安置人返家仍有安全疑慮，聲請人業於民國111年9月27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最近一次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5號，核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3月30日延長安置3個月。評估法定代理人無提供受安置人基本生活之親職能力，且未有準備受安置人返家之實際作為，業於113年6月19日提至本局重大決策會議討論，後續聲請宣告停止甲505M親權，於113年9月2日遞狀聲請，仍審理中，甲505M得知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後，已有9個月不曾申請視訊會面，沒有維繫親情之行為，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目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然保護安置時間已屆3個月，若不延長安置，實不

01 足保護兒童之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2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4年6月30日起
03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8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9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0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1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12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3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4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5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6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7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1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卷第5~7頁）、姓名對照表（同卷
22 第8頁）、戶籍資料（同卷第9~10頁）、受安置人意願書（同卷
23 第13頁），另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5號民事裁定可參（同卷
24 第11~12頁），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應屬真實。本院審酌受
25 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
26 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
27 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
28 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應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郁慈